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份，僅供參考。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參考，旨在說明[編纂]對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發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編纂]已於202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的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下文所述調整而編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或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本公司擁有人於 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於 2020年12月31日		
	應佔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編纂]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應佔每股份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根據[編纂]每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808,0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808,0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0年12月31日應佔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附錄一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2020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核合併權益約人民幣1,528百萬元，經分別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為人民幣509.5百萬元及人民幣210.4百萬元。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根據每股股份[編纂]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分別為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及上限[編纂]），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編纂]金額乃於進行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及以[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所達成，並假設[編纂]已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而每股[編纂][編纂]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 (4) 編製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14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我們未作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2020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